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54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1、变更的原因

为了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情况，结合近年来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客户信用风险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变更内容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变更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货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应收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账龄组合	除上述两个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	---------------	----------

注：公司对预计实际损失率很小的应收期货交易保证金、应收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组合内应收款项列入账龄组合。

（2）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

账龄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0%
2—3 年	50%	25%
3—5 年	10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原账龄分布 3 年以上作为一个分布区间，未区分 3-5 年、5 年以上。

（3）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

账龄	变更前比例	变更后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0%
2—3 年	50%	25%
3—5 年	10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原账龄分布 3 年以上作为一个分布区间，未区分 3-5 年、5 年以上。

（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变更

1、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养殖板块先进设备的引入，“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头存栏技改种猪扩建项目”中进口设备比例达到 90%以上，对该类设备的定期检修及维护保养，使得该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延长，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该类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因此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2、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的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调整前折旧年限	残值率	调整前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调整后折旧年限	残值率	调整后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	4.75%-9.50%

除机器设备之外的其他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不变，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0%-19.00%

（三）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经审计后的金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并假设其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及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在该假设的基础上依据上述测算结果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总额人民币 236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28%；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221 万元，约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14%。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的变更目前仅影响“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头存栏技改种猪扩建项目”中的进口设备，该项目中的设备预计 2016 年 9 月投入使用，投入使用时该类设备的折旧年限采用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对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 50%；且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